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年7月8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廣告投放商德○公司負責人林○漢等人涉犯加重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案由謝承勳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共同偵辦，今偵查終結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被告林○漢等4人提起公訴，涉犯罪名如下：

(一) 被告石○翔、林○漢、王○鈞：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。

(二) 被告張○馨：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。

二、被告洪○淳、石○文：罪嫌不足，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被告林○漢等人涉加重詐欺、洗錢罪嫌部分：

(一) 林○漢（新加坡籍）於民國108年由韓國商DableINC. 公司派任至我國擔任德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○公司）之總經理（嗣於110年7月6日擔任董事長），德○公司與LINE、Facebook、Google Ads等媒體平台串接

廣告版位，提供HQ系統予廣告客戶自行上傳文案、圖片、連結網址而上架廣告，每次瀏覽者點擊廣告則向廣告客戶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至6元不等，採每月結算點擊數付款，或預先匯款儲值之方式付款。而石○翔於德○公司擔任廣告業務，負責招攬客戶，協助客戶利用HQ系統；王○鈞於111年7月起加入德○公司，擔任業務部門主管，為石○翔之上司；張○馨則在德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。

(二)石○翔得知LINE暱稱「黑白」、「鑫」、「小高」、「沙」等身分不詳且自稱中國大陸地區之人士，有意以虛擬貨幣USDT支付德○公司廣告費用，用以刊登投資廣告，石○翔即配合在德○公司HQ系統內開設「micromill」廣告代理商層級之帳號，並自己開設MAX交易所、ACE交易所帳號及錢包，另借用其妻洪○淳個人、成立奇○流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奇○公司）所開設之MAX交易所、帳號及錢包，用以自111年3月起，收受「黑白」等人發送之USDT廣告費。迨石○翔確認上開交易所錢包收到USDT後，再換成新臺幣轉匯至其父親石○文之精○智能機器有限公司（下稱精○公司）或奇○公司之兆豐銀行等帳戶後，再轉入德○公司之上海銀行帳戶，石○翔遂通知德○公司之會計人員將上揭匯入款項充作「micromill」廣告代理商帳號之儲值點數，再由石○翔配發儲值點數供「黑白」等人在德○公司HQ系統內，使用該等個別廣告帳戶上架廣告。

(三)林○漢、石○翔、王○鈞均未能確認「黑白」等人之

真實身分，且知悉其等以前揭方式上架之投資廣告文案均係虛構、誇大（如「有20萬存款別再存定存，這樣投資3個月至少翻30倍」、「一位32K工人薪水微薄，卻靠股票累積百萬台幣」、「25元買進這檔股票狂賺500萬，原來她也靠這招」）、冒充投資名人或財經專家之圖片或名義（如「她靠阮○驊這一指標，每年樂領160萬元股息」、「謝○河驚爆：這3隻股票已經跌無可跌，趕緊買入」），且該等廣告之落地頁面（點擊連結後所展現的第一個頁面）均含有LINE連結，亦係冒用投資名人或財經專家如阮○驊、楊○光、楊○超等人之名義，均為吸引民眾主動加入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LINE好友或群組之詐欺手法；惟其3人為謀取廣告豐厚報酬或公司獲利，仍允許「黑白」等人持續利用德○公司HQ系統投放詐欺廣告，石○翔另指導、協助「黑白」等人規避德○公司外聘人員或媒體平台之內容審查。嗣共有被害人92人因點擊廣告落地頁面之連結加入LINE好友或群組，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虛設之證券投資公司APP，配合假冒投資名人或財經專家之LINE帳號及討論群組，提供股市資訊，營造投資名人或財經專家可佈局操縱行情，或有管道提高抽股票中籤機率等假象，慫恿、指導被害人於上開APP儲值、抽股票，而受騙匯款。

- (四) 本案德○公司為「黑白」等人投放之詐欺廣告，經民眾點擊各媒體平台上廣告共6742萬8940次。該詐欺集團因此詐得至少3億8千餘萬元（以前開92名被害人受騙金額計算，另有其他不詳被害人），而石○翔以前

開手法共計將「黑白」等詐欺集團成員發送之USDT不法所得兌現3億4092萬9767元，從中賺取8751萬4607元後，其餘2億5341萬5160元之不法所得(以111年4月至112年11月計算)則匯款給德○公司。

二、被告張○馨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部分：

張○馨明知精○公司、奇○公司均為石○翔經營之空殼公司，該2公司匯入德○公司之款項，均係「黑白」等人士支付給德○公司之廣告費用，而該等人為製造金流追查斷點，未提供真實身分，詎張○馨為使德○公司形式上符合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至112年10月間，按月製作該等匯款係精○公司支付廣告金之不實統一發票共28張。

參、查扣犯罪所得

本案查扣財產價值共約8700萬元，包括：(一)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建物暨坐落土地、桃園區同德段建物暨坐落土地、(二)兆豐銀行存款2109萬3762元、(三)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保險金債權624萬960元、(四)自用小客車1輛、大型重型機車2輛(均已變價，共賣得425萬1000元)、(五)MAX平台交易帳戶內484萬8660元、USDT 3330.17顆等)。